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字第19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釜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黃相程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怡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博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70,231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6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金額
1	本金						464,529元
2	利息	464,529元	115年1月15日	115年2月11日	(28/365)	16%	5,701.62元
合計							470,231元